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楊麗迎女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憲芬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及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余寧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7日，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已有16人离职，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7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11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3、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5、2026年6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70 万股，拟回购注销总数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 3.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如激励对象离职，则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该权益分派方案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前实施完成，则回购价格为 3.75 元/股，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4,751,250.00 元；若未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前实施完成，则回购价格仍为 3.95 元/股，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5,004,65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 422,378.8647 万股减少为 422,252.1647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1.1167	2.05%	-126.70	8,544.4167	2.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707.7480	97.95%	0	413,707.7480	97.98%
合计	422,378.8647	100.00%	-126.70	422,252.164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70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回购注销126.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与价格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待提交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减资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